联 合 国 A/HRC/WGAD/2020/6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九届会议(2020年11月23日至27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Brice Laccruche Alihanga、Grégory Laccruche Alihanga、Patrichi Christian Tanasa、Julien Engonga Owono 和 Geaurge Ndemengane Ekoh 的第 64/2020 号意见(加蓬)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工作组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向加蓬政府转交了关于 Brice Laccruche Alianga、Grégory Laccruche Alianga、Patrichi Christian Tanasa、Julien Engonga Owono 和 Geaurge Ndemengane Ekoh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对来文作了答复。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请回收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Brice Laccruche Alianga 是加蓬和法国国民，1982 年出生于法国马赛。他于 2018 年 8 月被任命为总统办公厅主任。

5. Grégory Laccruche Alianga 是加蓬和法国国民，1985 年出生于利伯维尔。他是阿肯达市的市长。

6. Patrichi Christian Tanasa 是加蓬和罗马尼亚国民，1982 年出生于罗马尼亚的 Iaşi。他是一名工程师。

7. Julien Engonga Oswo 是加蓬国民，1980 年出生于利伯维尔。他是一名审计顾问。

8. Geaurge Ndemengane Ekoh 是加蓬国民，1990 年出生于加蓬的奥耶姆。她是一名现金经理。

a. 逮捕和拘留

9. 据来文方称，Brice Laccruche 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被捕，并被警方羁押在情报总局办公场所，后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被拘留。Grégory Laccruche 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被捕并被警方羁押，后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被拘留。Tanasa 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被捕并被警方羁押，后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拘留。Engonga 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被捕并被警方羁押，后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夜被拘留。Ndemengane 女士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被捕并被警方羁押，后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凌晨 5 点或 6 点左右被拘留。这些人被拘留在利伯维尔的监狱里。

10. 来文方解释说，拘留命令是“天蝎行动”的一部分，该行动打着反腐败的幌子，旨在清除据称政治反对派。在这次行动中，很多人在不知道罪名的情况下被捕、被带上法庭、被监禁，以致无法抗辩。在本案中，五名当事人是新兴青年志愿者协会的成员，Brice Laccruche 是该协会的主席。

b. 法律分析

11. 来文方解释说，从警方羁押开始，没有遵循法律程序。事实上，上述五人被警方羁押的时间超过了法定时限，即(《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规定的)48 小时，除《刑法》第 439 条规定的情况外，可延期一次。他们都因与特别法庭管辖的罪行有关而被警方羁押了 6 天。此外，在警方羁押期间，他们的律师被拒绝查阅他们的案件卷宗。据来文方称，这种拒绝不仅违反了国内规定，而且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二款。来文方补充说，拒绝律师查阅案件卷宗使他们无法核实延期是否得到适当授权，如果得到了适当授权，也无法核实延期是否符合适用法律。Grégory Laccruche 的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致函国家检察官，谴责警方羁押及其延期的非法性。

12. 来文方称，五名当事人被带到调查法官面前，在他们的律师无法查阅他们的案件卷宗(可证明对其控罪具有正当理由的程序性文件或证据)的情况下，他们成为拘留程序的对象。据来文方称，要么案件卷宗没有任何内容来证明检方提出的控罪是正当的，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理由地拘留完全是任意的，要么卷宗确实包含这些内容，因此，根据《刑事诉讼法》，辩方应当能够查阅这些内容，以便准备辩护并确保该程序的对抗性。来文方的结论是，在这两种情况下，辩方的权利都受到了侵犯，使拘留具有任意性。

13. 据来文方称，在一封亲手递交给调查法官的信中，五名当事人中的其中一人的律师正式要求查看案件卷宗。该律师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14. 来文方称，检察官提出的启动诉讼程序的申请不包括关于对五名当事人的指控的任何信息，他们无法获得足以证明逮捕和拘留他们具有正当理由的信息。为支持这一诉称，来文方提到对 Brice Laccruche、Grégory Laccruche 和 Tanasa 先生的拘留令。命令指出，他们被控挪用公款，就 Brice 和 Grégory Laccruche 而言，还被控可定性为洗钱的行为。

15. 来文方指出，这些命令没有说明犯罪是如何实施的，当事人是如何参与的，或者哪些行为可能构成洗钱和共谋挪用资金。由于没有听取辩方的陈述，来文方无法提出未提供任何信息的事实。

16. 据来文方称，这些命令证明当事人没有受到任何特定行为的指控。这些命令只是提到检察官申请启动诉讼程序，但没有提供任何细节。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该决定表明，被告没有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这违反了国际文书和国际法。

17. 来文方辩称，这些人在被拘留之前没有接受调查法官的讯问，因此，调查法官没有遵循法律程序，也没有进行对抗性辩论。在不允许被告或其律师提出任何问题的情况下，下令进行了审前拘留，其明证是，在命令中，没有任何类似于“已听取被告及其律师的意见”的字眼。

18. 来文方还指出，五名当事人的案件没有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意义上的公平审理。在本案中，在法官下令对他们进行审前拘留之前，对他们中的每个人都发出了收监令；根据法律规定，收监令应在审前拘留令发出后发出。

19. 来文方报告说，在拘留令中，调查法官认为，可为拘留 Grégory Laccruche 和 Tanasa 先生提供正当理由的所有标准都得到满足，但没有提及任何事实来支持他下令拘留他们的决定。对 Engonga 先生和 Ndemengane 女士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因此，来文方的结论是，尽管《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将审前拘留称之为一项“特殊措施”，但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拘留原因。此外，来文方回顾说，当调查法官评估拘留一个人的标准时，他们必须根据被告的具体情况和明确确定的风险来评估。完整复制《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不足以说明其中所载标准得到满足。

20.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许多无效行动，即拒绝辩方查阅卷宗、不尊重权利平等原则、在下令拘留之前拒绝听取被告及其律师的意见、使他们对指控一无所知、选择纯粹理论上的标准来支持拘留，既不考虑被告的个人情况，也不考虑对他们的任何实际指控，这清楚地表明调查法官有偏见。

21. 关于拘留条件，来文方称，五名当事人与其他在“天蝎行动”中被拘留的人一样，据报被关押在不人道的条件下。来文方报告说，在没有事先程序下令进行单独监禁的情况，Brice Laccruche 被单独监禁在一个 8 平方米的空间里，没有照明设备，卫生条件有辱人格。他连续接受了几个晚上的讯问，无法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法国总领事不得不出面干预，以结束这种恶劣的拘留条件。至于 Ndemengane 女士，据报告，她与犯有谋杀罪和类似罪行的极端暴力囚犯关在一个监区。

22. 此外，来文方称，2020 年 1 月 26 日凌晨 2 时左右，Tanasa 先生在一个隔离牢房中受到戴着面罩的三名官员的酷刑。据称，他被迫脱光衣服，并被人用一根粗绳子殴打，包括对他的生殖器。据报告，这些官员还拍摄了 Tanasa 先生的裸照。他们威胁说，如果他提到这件事，就会杀了他并伤害他的家人。

政府的答复

23. 2020 年 2 月 18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发送了关于五名当事人的函件，请其至迟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提供关于他们情况的详细资料。具体而言，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澄清拘留五名当事人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加蓬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工作组还呼吁该国政府确保这五个人的身心健康。

24. 2020 年 4 月 3 日，该国政府请求延长答复时限。工作组同意了延期，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了答复。

25. 在答复中，政府报告说，五名当事人是在旨在根除腐败的“天蝎行动”中被逮捕的。据政府称，2019 年 11 月的一项调查导致他们被捕，随后被关押在反情报和军事安全总局的办公场所。在警方羁押期间，他们定期会见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允许律师全面查阅诉讼文件。此外，他们能够通过亲人探望来维持家庭关系，应他们的要求，亲人给他们带来了食物、衣服和他们需要的其他东西。

26. 政府解释说，由于调查没有在 48 小时内完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39 条，警方将羁押延长了 48 小时。虽然羁押已经延长，但一些律师不顾法律规定，向国家检察官申请特别延期，以便代表其当事人向国家提出建议。由于国家检察官拒绝了这些提议，诉讼程序就顺其自然地进行了。Tanasa 先生、Engonga 先生和 Ndemengane 女士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被带上法庭。至于 Grégory 和 Brice Laccruche, 他们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和 13 日被带上法庭。

27. 政府指出，“天蝎行动”导致对若干人提起诉讼；一些人请了律师为自己辩护，而另一些人则没有。他们都受到了同样的对待，而且都符合法律的规定。事实上，当被告被带上法庭时，他们受到了专门检察部门的所有官员的接待。初步面谈包括将他们的陈述与他们签署的警方报告进行比较。这使检察官能够在他关于启动调查的书面申请中更好地对指控进行分类，该申请是一项将案件移交给调查法官的动议。应该指出的是，专门检察机关认为对五名当事人展开调查是适当的，只有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才开始调查。与被告律师的断言相反的是，将案件提交给调查法官的书面申请确实包含指控。

28. 政府指出，对当事人的审前拘留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和第 132 条的规定。没有拘留令，法官不能发出收监令。Tanasa 先生、Engonga 先生和 Ndemengane 女士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傍晚被带上法庭，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凌晨 3 时左右被起诉。被告及其律师被正式通知审前拘留令，法官将审前拘留令交给他们阅读。被告及其律师在阅读审前拘留令后签署了通知书，通知书与收监令的日期相同。只有 Tanasa 先生拒绝在通知书上签字，理由是缺少拘留令。他的拒绝被记录在通知书中。

29. 拘留令含有重大错误。然而，这些错误无损其形式或内容。直到错误得到纠正，即三天后，才将拘留令通知书转交给被告及其律师。这就是为什么一些律师认为收监令是在没有拘留令的情况下发出的。自相矛盾的是，这些律师向起诉庭提出上诉，所针对的正是他们认为根本不存在的命令。

30. 关于向调查法官提出的他们在进行拘留之前没有开展初步讯问的申诉，政府指出，初步聆讯不是对抗性的，因为法官此时所作的一切只是核实被告的身份，并将指控告知他们。尽管如此，被告可以作出列入记录的自愿陈述。换言之，并未对此案的实质问题进行讯问。

31. 此外，在最初的聆讯上，没有一名律师要求查阅案件卷宗。

32. Grégory Laccruche、Engonga 先生和 Ndemengane 女士的案件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2 月 18 日和 3 月 3 日进行了实质审理。在聆讯日前三天，当局已将查询通知书发给他们的律师。他们所有的律师在实质讯问之前都定期查阅了卷宗；他们中没有人查看附件中的证据，这些证据包括通信以及行政和会计文件。

33. 关于拘留条件，该国政府称，“天蝎行动”之后被审前拘留在利伯维尔短期监狱的四名男子都被关押在附楼 1(七个月前建成的大楼)中。他们每个人都有一个带照明设备的牢房，厕所有一个永久的供水系统。至于 Ndemengane 女士，她被分配到第一牢房区，在那里她与八名没有暴力迹象的被拘留者共用一间牢房。2020 年 2 月，她被监狱官员任命为牢房区长。五名当事人依法律法规充分享有其权利，包括亲属(平均每周探访两次)和律师的探望权利，以及打电话的权利。在他们的要求下，他们的日常用餐由他们的亲属提供。医生每周两次定期探诊，或应被拘留者的要求进行探诊，因此也尊重了他们的健康权。

34. 关于对 Tanasa 先生实施的酷刑的指控，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在情报总局和反情报和军事安全总局的联合监督下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这些指控不属实。在调查法官将他还押到短期监狱后，Tanasa 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因下背痛和痛尿接受了医生的治疗。临床检查发现刺探左侧疝口时有轻微不适，无明显疝气或瘀伤。医生诊断为尿路感染，并开出了治疗处方。Tanasa 先生从未完成医生要求的评估。

35. 最后，政府强调，Brice Laccruche 在被分配到目前的牢房之前从未被关在隔离牢房。然而，他确实在男囚通用关押区呆了两个星期，作为“天蝎行动”的一部分被指控的其他人也是如此。一些被拘留者，包括 Brice 和 Grégory Laccruche, 拥有法国和加蓬双重国籍。尽管根据国内法，他们在加蓬期间只能使用其加蓬国籍，但当局允许法国领事当局为他们提供领事保护。法国总领事在他们被警方羁押期间多次探望他们并与之交谈，自他们被审前拘留以来一直在这样做。

来文方的补充意见

36. 来文方首先指出，政府在答复中承认违反了关于警方羁押期限的文书。政府的解释和证明文件表明，Grégory Laccruche 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6 日被警方羁押，换言之，远远超过最高法定期限，即 6 天——对于专门法庭管辖的罪行而言，亦即 48 小时，延期两次。Brice Laccruche 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被警方羁押。政府解释说，他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被带见调查法官，这意味着警方对他的羁押持续了 10 天，远远长于法律规定的时间。此外，没有证据表明延长警方羁押令是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之前作出的，这意味着，延期是在《刑事诉讼法》第 439 条规定的 48 小时期限之后发生的。因此，Brice Laccruche 在这一期限(即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5 日)结束后被任意拘留。

37. 此外，来文方指出，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的申请中，国家检察官下令第二次延期“不超过 8 天”，这是完全非法的，因为法律授权的两次延期都不能超过 48 小时。因此，来文方认为，政府自己证实在这方面确实发生了所申诉的侵权行为。

38. 来文方重申，引发在调查法官面前开庭审理案件的启动诉讼申请没有包含对五名当事人的指控。对此，政府只是说有关的申请确实包含了指控。来文方接着明确指出，申请仅提及罪行，即调查的一般依据，而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可能涉及起诉程序实质内容的事实。此外，政府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曾告知五名当事人对他们的指控。

39. 关于拘留问题，来文方指出，为试图驳斥收监令是在拘留令之后发出的论点，政府表示，拘留令中存在需要更正的重大错误，在拘留令起草三天后作出了更正。然而，辩方从未被告知所谓的错误，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政府称这些错误对拘留令的内容或形式都没有影响。政府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所谓重大错误的性质、为何花了 3 天时间才改正、以及为何申诉人从来未被告知这一问题。

40. 最后，辩方从未声称没有发布拘留令。它只是指出，拘留令是在收监令之后发出的，政府并不否认这一点。

41. 关于拘留前的初步讯问，来文方指出，政府承认，在此类案件中，初次聆讯不举行对抗性辩论，因为法官只是核实被告的身份，并告知其指控。然而，来文方辩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3 条，如果被告“有律师的协助，在进行对抗性辩论(在此期间，调查法官听取公诉机关以及被告及其律师的意见)后，调查法官在分庭作出裁决”。

42. 来文方称，与政府的说法相反，当事人被单独监禁了四个多月。他们中的一些人被迫呆在完全黑暗的牢房里。辩方谴责拘留条件，但没有任何改善。

43. Brice Laccruche 自被拘留以来一直被单独监禁，三个多月来一直被禁止阅读。也已向监狱、司法当局和政府报告了这些侵犯人的尊严的行为，但没有任何改变。要求对 Brice Laccruche 进行精神评估的请求在 2020 年 5 月 4 日的命令中被拒绝，尽管他处于极度脆弱的状态。

44. 关于查阅程序性文件，来文方报告说，调查法官在 2019 年 12 月 23 日的一封信中承认，他不允许 Brice Laccruche 的律师查阅案件卷宗，理由是一般在讯问前 24 小时向律师提供程序性卷宗，而在提出查阅请求时没有安排讯问。来文方认为，这表明，调查法官无意尊重对抗式诉讼原则或当事方的权利。

45. 在审讯前 24 小时向律师提供程序性卷宗，显然并不免除法官应确保辩方在诉讼的任何阶段都可以不受限制地查阅案卷，从而使辩方掌握与控方相同的资料。由于辩方在初步调查期间无法查阅案卷，因为当时只有检方可以查阅，所以此时查阅案卷变得更加关键。

讨论情况

46. 工作组感谢双方提供的信息和给予的合作。

47. 在确定剥夺 Brice Laccruche、Grégory Laccruche、Tanasa 先生、Engonga 先生和 Ndemengane 女士的自由是否属于任意剥夺时，工作组参照在其判例中所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方出示初步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此外，政府仅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第 68 段)。

第一类

48. 来文方称，五名当事人被警方羁押的时间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期限，即 48 小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可延长一次，或在《刑法》第 439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可延长两次。据来文方称，五名当事人被关押的时间都超过了最长期限，即特别法庭管辖的罪行的最长期限为 6 天。政府在答复中解释说，由于调查没有在 48 小时内完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39 条，警方羁押延长了 48 小时。尽管作了这些延期，其中一些律师要求国家检察官进一步延长羁押期限，但遭到拒绝，案件被提交法院审理。政府还提供了资料，根据这些资料，Tanasa 先生、Engonga 先生和 Ndemengane 女士的案件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提交法院审理。

49. 然而，来文方在补充意见中强调，政府提供的解释和文件表明，警方羁押超过了法定时限。例如，Grégory Laccruche 被警方羁押的时间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持续到 12 月 6 日，超过了最长 6 天的期限。同样，Brice Laccruche 从 12 月 3 日一直被关押到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调查法官面前聆讯之日，换言之，他被警方羁押了 10 天。此外，来文方指出，没有资料证明 Brice Laccruche 的羁押延期是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之前下令的，这意味着，延期是在《刑事诉讼法》第 439 条规定的 48 小时期限之后发生的。因此，Brice Laccruche 从 2019 年 12 月 5 日 48 小时期限到期后被任意拘留。此外，来文方指出，政府援引的文件表明，国家检察官下令第二次延长 Brice Laccruche 的警方羁押期限，“延期不超过 8 天”，有违《刑事诉讼法》。

50. 在考虑到双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后，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关于五名当事人被拘留超过法定时限的说法是可信的，政府没有予以驳斥。Grégory 和 Brice Laccruche 被关押的时间似乎远远超过了国内法律授权的 6 天期限。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关于另外三名被告──Tanasa 先生、Engonga 先生和 Ndemengane 女士──被警方羁押的时间的资料，以反驳来文方的说法。政府也未能提供任何资料证明 Brice Laccruche 的羁押期限是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之前延长的。因此，在最初的 48 小时期限

结束时，他似乎是在没有正式延长警方羁押期限的情况下被拘留的。[1] 工作组认为，在超出法律时限的情况下拘留个人，而不进行所需的延期，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行为，该条规定，除非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2] 因此，超出法定时限对五名当事人的拘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51. 来文方还指出，在五名当事人被警方羁押期间，他们的律师被拒绝查阅案件卷宗。因此，来文方认为，律师无法核实警方延长拘留期限是否得到适当授权，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警方羁押期间，五名当事人定期会见他们的律师，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允许律师查阅所有程序性文件，没有一名律师在法庭初次聆讯时要求查阅案件卷宗。然而，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的细节来证实其说法或驳斥来文方的指控，特别是没有具体说明向律师提供了哪些信息，以及在其客户被警方羁押期间何时允许他们查阅这些信息。

52.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由于拒绝五名当事人的律师在他们被警方羁押期间查阅其客户的卷宗，《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遭违反的情况更加严重。正如工作组所述，要使刑事诉讼遵循对抗原则和权利平等原则，被拘留者及其律师必须能够查阅与其拘留有关的文件，因为这些文件可能对确立拘留的法律依据至关重要。[3] 工作组承认，对被拘留者披露信息的一些限制可能是合理的，但前提是这些限制是必要的，并且与追求某一合法目标(例如保护国家安全)相称，而且国家已经证明，限制性较小的措施(例如提供编辑摘要，明确说明拘留的事实依据)无法达到同样的效果。[4] 尽管如此，政府没有提交任何资料说明为何本案中的人员获得的资料受限或有限是有正当理由的。

53. 来文方还指出，启动诉讼程序的申请没有包含任何关于对五名当事人的指控的资料。因此，他们没有关于逮捕和拘留他们的法律依据的充分信息。关于 Brice 和 Grégory Laccruche 及 Tanasa 先生与挪用公款和洗钱有关的拘留令，来文方指出，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据称用于参与或实施这些罪行的手段或哪些行为可能已经构成此类罪行。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称，启动诉讼程序的申请中载有被告被指控的行为。

54.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要求，任何被逮捕的人，应被迅速告知逮捕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向被捕者提供的信息不仅必须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据，还必须包括足够的事实细节，如非法行为的性质，以表明控告的是非曲直。[5] 在本案中，缺乏关于五名当事人涉嫌犯下的罪行性质的

[1] 第 62/2019 号意见，第 30 和 31 段(其中认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延长拘留令而对某人进行审前拘留具有任意性)。2019 年 12 月 7 日启动诉讼程序的申请提到，需要在 12 月 5 日延期，但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在此日发出了延期令。

[2] 第 1/2020 号意见，第 52 段(其中认定审前拘留超过最高时限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指出《公约》第九条要求遵守界定拘留期限的国内规则)。另见：CCPR/CO/70/GAB, 第 13 段；CAT/OP/GAB/1，第 42 和 43 段；以及 CAT/C/GAB/CO/1，第 10 段。

[3]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原则 12 和准则 11。

[4] 同上，准则 13。另见第 70/2019 号意见，第 79 段和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8 段。

[5] 第 25/2018 号意见，第 36 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

资料，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行为。这也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享有的迅速被告知对他们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6]

55. 此外，政府提交的文件，包括与警方羁押和逮捕记录有关的文件表明，在加蓬，将警方羁押延长 48 小时的命令是国家检察官下达的。《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和第 439 条规定，经国家检察官书面授权，可以作这种延期。

56.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必须被迅速带见法官。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逮捕后将被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必须有正当理由。[7] 在本案中，五名当事人显然没有在逮捕后 48 小时内被带见司法当局。相反，他们被逮捕并在国家检察官的监督下被警方羁押，检察官批准了延长拘留期限。正如工作组以前指出的那样，就《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目的而言，检察机构不能被视为司法机关。[8] 因此，拘留他们的法律依据不符合《公约》的要求。

57. 最后，来文方报告说，在发布审前拘留令时，调查法官没有提到任何事实要素来佐证拘留五名当事人的决定。来文方强调，拘留令提到了《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的规定，[9] 但没有提供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在每个案件中拘留都是必要的。因此，来文方得出的结论是，没有为拘留提供任何正当理由。政府在答复中称，对被告进行审前拘留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的规定，只有对其证据充分的被告才能被起诉。

58.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必须是特例，而不是惯例，并且持续时间应尽可能短。[10] 候审拘留必须基于针对个人的判断，即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目的是为了防止逃跑、篡改证据或再次犯罪。[11] 法院必须审查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如保释)是否会使拘留变得没有必要。[12] 在本案中，政府没有证明司法当局对五名当事人中的每一个人的情况进行了个别审查，包括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以证明拘留他们的必要性。由于没有这种审查，对他们的审前拘留是不正确的，而且，因此没有法律依据。[13]

---

[6]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1 段。

[7]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另见 CAT/C/GAB/CO/1, 第 10 段。

[8]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另见第 41/2020 号意见第 60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72 段以及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另见 A/HRC/45/16/Add.1，第 35 段。

[9] 第 132 条规定，审前拘留是一项特殊措施，只有在它是保存证据或防止干扰证人或同伙的唯一方式，或在需要维持犯罪后的公共秩序、防止犯下其他罪行或确保被告出庭的情况下，才可下令实施。Brice Laccruche 的拘留令似乎包含与这一规定有关的一些理由。

[10] A/HRC/19/57，第 48-58 段；第 62/2019 号意见，第 27-29 段；第 5/2019 号意见，第 26 段。工作组关于这一问题的判例与其他人权机制的结论相符。例见 CCPR/CO/70/GAB，第 13 段；CAT/OP/GAB/1，第 44、45 和 73-77 段(对有系统地进行审前拘留的做法表示关切)；A/HRC/37/6, 第 118.31-118.33 段。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

[12] 同上。

[13] 第 36/2020 号意见，第 51 段；第 68/2019 号意见，第 96 段。

59.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定，对五名当事人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因此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第三类

60. 来文方称，由于在若干方面违反程序，调查法官的初步程序不是对抗性的。据来文方称，五名当事人在被审前拘留之前没有受到调查法官的讯问。因此，审前拘留令是在被告或其律师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下作出的。此外，收监令是在法官发出审前拘留令之前向每个人发出的。最后，如前所述，来文方称，在律师无法查阅他们的案件卷宗的情况下，五名当事人被带见调查法官并成为拘留程序的对象。

61. 政府在答复中说，初次聆讯中，法官仅核实被告的身份，并将指控告知他们。不审查实质问题。尽管如此，被告可以作自愿陈述，并列入记录。该国政府还表示，拘留令包含重大错误，三天后加以更正，并通知了被告及其律师。这就是为什么这些律师认为收监令是在没有拘留令的情况下发出的。没有事先的拘留令，不能发出收监令。被告的律师在其客户被警方羁押和拘留期间可以查阅案件卷宗。特别是，Grégory Laccruche、Engonga 先生和 Ndemengane 女士的律师在聆讯前三天收到查询通知书，并在对被告进行讯问之前定期查阅了案件卷宗。

62.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了可信的诉称，政府没有予以驳斥，对程序的违反使得对五名当事人的审前程序变得不公平。政府显然承认，在被告被拘留之前的初次聆讯中没有听取被告及其律师的意见，也没有对拘留令中的错误性质作出任何解释。此外，政府没有提供任何细节来支持其关于律师可以全面查阅卷宗的说法，特别是律师可以在什么时候查阅哪些具体资料，因为反驳诉称的举证责任在于政府。[14] 工作组并不认为，五名当事人的律师实际上从逮捕之时起，[15] 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获准查阅案件卷宗，或及时地查阅使其能够准备辩护。因此，导致五名当事人被拘留的程序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平审判的标准。此外，五名当事人无法查阅其案件卷宗，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享有的获得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16] 鉴于对不公平的诉称，工作组已决定将此案提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63. 此外，来文方指称，Tanasa 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26 日在他的牢房里受到三名头戴面罩官员实施的酷刑。据称，他被迫脱掉衣服，并被人用粗绳殴打生殖器部位，官员们还给他拍了裸照。据称，他们还威胁说，如果他告诉任何人他是如何受到对待的，他们就会杀死他并伤害他的家人。政府在答复中否认了这些指控，指出公诉部门进行了调查，没有发现任何证据支持这些指控。此外，Tanasa 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接受了体检。

[14] 另一方面，来文方向调查法官提交了一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一名律师的信，信中要求查阅案卷中的证据。

[15] 第 30/2020 号意见，第 95 段和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9 段。另见 A/HRC/30/37，附件，原则 12 和准则 5 和 11。

[16] 第 70/2019 号意见，第 79 段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64.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令人信服地初步证明 Tanasa 先生遭受了酷刑和虐待。[17] 工作组不信服该国政府在反驳这些指控时提交的信息。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政府关于 Tanasa 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接受体检的论点几乎没有证据价值，因为据称酷刑行为是在 6 天后，即 2020 年 1 月 26 日实施的。Tanasa 先生指控的酷刑和虐待显然表明违反了作为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绝对禁止酷刑、《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和第 16 条，加蓬是这些文书的缔约方。工作组还认为，Tanasa 先生在审前拘留期间不太可能能够出庭并有效地为自己辩护，因为他遭受了殴打和羞辱，从而证实了据称酷刑侵犯了他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结论。[18]

65. 此外，来文方称，五名当事人被单独监禁了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任何事先程序来规范这种监禁。政府答复说，Brice Laccruche 从未被单独监禁。工作组回顾，连续 15 天以上的长期单独监禁违反了适用的规范，如《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至 45 条。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5 条，实施单独监禁必须同时采取某些保障措施。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应受独立审查，并必须由主管机关批准。[19]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尊重这些条件，因为单独监禁可能等同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20] 单独监禁可能严重影响针对个人的诉讼程序的公正性，以及对控方和辩方适用同等权利。

66. 工作组将本案中有关酷刑和长期单独监禁的指控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67.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五名当事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最后意见

68. 来文方称，五名当事人被拘留的条件不人道。Brice Laccruche 被关押在一个 8 平方米的房间里，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照明设备，他被禁止阅读任何形式的书籍。据来文方称，由于他处于极度脆弱的状态，要求对他进行精神评估，该请求于 2020 年 5 月 4 日被拒绝。法国总领事试图干预，以改善恶劣的拘留条件。然而，尽管向监狱、司法当局和政府部门提交了报告，谴责拘留条件，但没有任何改变。此外，来文方称，Ndemengane 女士与犯下暴力罪行的极端暴力妇女被关押在一起。

69. 政府否认关于不人道拘留条件的指控，指出每名男性当事人都有自己的牢房，房间里有照明和功能正常的厕所，并与永久供水相连。Ndemengane 女士与 8 名没有暴力迹象的女性共住一间牢房。这五人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包括家人探视权和定期体检的权利。

[17] 第 62/2019 号意见，第 40 段和第 5/2019 号意见，第 32 段。另见 CAT/OP/GAB/1, 第 55-62 段。

[18] 第 5/2020 号意见，第 8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69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2 段；第 53/2018 号意见，第 77(c)段；第 52/2018 号，第 79(j)段；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8 段；第 29/2017 号意见，第 63 段。另见 E/CN.4/2004/3/Add.3，第 33 段。

[19] 见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d)段。

[20] 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28 段。

70. 工作组对五名当事人据报告的拘留条件以及这些条件可能对他们的健康、安全和参与辩护的能力产生的负面影响深感关切。[21] 所报告的拘留条件显然违反了适用的规范，包括《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2 至 22 条。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的答复，但它认为，近年来收集了大量关于加蓬极差的拘留条件的证据。[22] 在最近 2019 年 11 月工作组的判例法中确认了这些条件。[23] 工作组敦促政府立即释放所有五名当事人，并确保他们得到必要的医疗。鉴于对他们的健康构成的风险，工作组决定将本案提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71.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加蓬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工作组借此机会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它有义务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受到人道待遇，他们固有的尊严受到尊重。此外，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二款(子)项，等待审判的被拘留者应与被定罪者分开关押，并以不同的方式对待，以适合他们作为未受审人员的地位。[24] 当一国剥夺一个人的自由时，它就对该人的安全负责，并有义务保护此人不受其他被拘押者的伤害。[25]

72. 工作组承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调查、起诉和惩罚犯罪责任人，包括据称挪用公款和洗钱的案件。但是，工作组在本案当中的意见，其关注重点不在于针对五名当事人的诉讼所涉及的指控，而在于导致其被拘留的诉讼是在何种条件下进行的。各国必须尊重《公约》的规定，在本案中发现了违反这些规定的情况。[26]

73. 最后，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加蓬进行国别访问。在这方面，它回顾，该国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作为人权理事会选出的 2021-2023 年成员，加蓬处于非常有利的地位，可以通过邀请工作组进行一次国别访问来表明其对人权的承诺。

处理意见

7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 剥夺 Brice Laccruche Alihanga、Grégory Laccruche Alihanga、Patrichi Christian Tanasa、Julien Engonga Owono 和 Geaurge Ndemengane Ekoh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具有任意性，属第一和第三类。

75. 工作组请加蓬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这五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21] 第 25/2018 号意见，第 42 段。

[22] 例见，CAT/OP/GAB/1，第 63-72 段；CAT/C/GAB/CO/1，第 17 段；A/HRC/37/6, 第 118.31-118.33 段；第 62/2019 号、第 5/2019 号和第 25/2018 号意见。

[23] 第 62/2019 号意见，第 27 段。

[24] CCPR/CO/70/GAB，第 14 段；CAT/OP/GAB/1，第 83 和 84 段；CAT/C/GAB/CO/1，第 17(c)段。

[25] CAT/OP/GAB/1, 第 58 段。

[26] 第 1/2020 号意见，第 74 段。

7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五名当事人，并根据国际法给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27] 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他们立即获释。

77.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五名当事人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包括酷刑和虐待指称在内，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78.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7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Brice Laccruche Alianga、Grégory Laccruche Alianga、Patrichi Christian Tanasa、Julien Engonga Owono 和 Geaurge Ndemengane Ekoh 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五名当事人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五名当事人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加蓬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1.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报工作组。[28]

[202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

[27]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10 号审议意见(A/HRC/45/16，附件一) (关于被任意剥夺自由的受害者有权获得的全部赔偿)。

[28]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